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保訓會公訓字第○九〇六四四七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保訓會公訓字第九一〇六二〇四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保訓會公訓字第○九二〇〇〇六八三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及第四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保訓會公訓字第○九七〇〇〇四五八六 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保訓會公訓字第○九九〇〇一〇〇三二 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

- 一、為統籌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生活管理事宜，以落實訓練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於受訓人員日常生活管理，應以輔導代替考核，以自治代替管理為重點。
- 三、自治規定：
 - （一）以班為單位，實施自治管理，以增進受訓人員組織管理與自我領導能力，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隊精神，以及自覺、自動、自治之良好習慣。
 - （二）每班置學員長、副學員長各一人，班以下得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各級幹部之選舉，由輔導人員主持之。各級幹部之職責：
 1. 學員長、副學員長承輔導員及輔導單位主管之指導，執行下列事項：
 - (1) 協助上課、集會活動之秩序維持及事務之分配。
 - (2) 轉陳受訓人員請假報告單或意見。
 - (3) 轉達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事項，並負責執行。
 - (4) 協助引導講座及接待。
 -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偶發事件之處理。
 2. 組長承輔導員、學員長及副學員長之指導，辦理下列事項：
 - (1) 受訓人員集合時，應確實清點人數，向學員長或副學員長報告。
 - (2) 帶領各項分組活動及作業收繳。
 - (3) 公共事務之分配。
 - (4) 負責分組討論之召集事宜。

(5)其他交辦事項。

3. 各級幹部分別輪流擔任值星，其值星交接方式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自治幹部須認真負責，主動完成任務，任期內如有顯著功績或過失，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辦理。

(三) 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單位主管及各班輔導員得隨時召集自治幹部座談，檢討工作得失，謀求改進。

四、自我介紹實施方式：

(一) 為使受訓人員相互認識，增進彼此瞭解，於報到當日，安排課程時間或利用其他課餘時間舉行。以班為單位，在教室實施，由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或輔導員主持。自我介紹程序：

1. 主持人報告。
2. 受訓人員自我介紹。

(二) 自我介紹內容：

1. 學號、姓名。
2. 服務機關(構)學校及辦理業務項目。
3. 嗜好、專長。
4. 工作經驗(或求學經驗)及感想。
5. 生平感受最深刻的事蹟。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規定。